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3269 次和第 3270 次会议(见 CCPR/C/SR.3269 和 3270)上审议了科威特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KWT/3)。在 2016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第 329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及时提交的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很高兴能有机会继续与该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该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就问题清单(CCPR/C/KWT/Q/3)作出书面答复(CCPR/C/KWT/Q/3/Add.1),并且代表团又作出了口头答复作为补充。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制度和政策措施:

(a) 通过了《家庭法院法》,规定在各省设立家庭法庭,并创建解决个人地位争议和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的中心;

(b) 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21(2015)号法案,其中特别规定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在各省建立儿童保护中心,并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7 岁提高至 15 岁;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5 日)通过。



(c) 通过了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68(2015)号法律，为家政工人提供了可强制执行的劳动权，2013 年为躲避实施虐待的雇主的家政工人建立了一处庇护所，通过了关于设立劳动公共当局的第 19(2013)号法案；

(d) 通过了关于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的第 91(2013)号法律，并在 2014 年为逃离实施虐待的雇主的家政工人开设了能收容大量人员的庇护所；

(e) 通过了关于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67(2015)号法律。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缔约国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撤回对《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第一部分的保留意见，该保留意见涉及仅限男性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6. 虽然注意到《公约》条款直接适用于科威特的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但委员会对伊斯兰教法的优先性与《公约》条款冲突或违背的情况表示关切(第二条)。

7. 缔约国应使《公约》对国内法律秩序具有全面的法律效力，并确保以符合《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方式对包括基于伊斯兰教法在内的国内法进行解读和适用。缔约国还应提高法官和司法人员对《公约》的认识。

#### 对《公约》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

8.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仍坚持其对《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三条的解释性声明，委员会已经多次阐明该声明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见 CCPR/CO/69/KWT，第 4 段和 CCPR/C/KWT/CO/2，第 7 段)，并对缔约国至今仍未撤回其对《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解释性声明和对第二十五条(乙)项的全面保留表示遗憾(第二条)。

9. 缔约国应撤销其对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三条的解释性声明，并应考虑撤销对《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解释性声明和对第二十五条(乙)项的保留，以期确保《公约》的有效适用。

#### 对贝都因人的歧视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对无国籍贝都因人的状态进行规范，目前缔约国将这类人视为“非法居民”，缔约国采取的措施包括授予一些人科威特国籍、对另一些人进行登记并提供社会服务等。然而，令委员会关切的是：(a) 授予贝都因人科威特国籍的进程过于缓慢；(b) 尚未登记且无法获取公民文件和充分社会服务的无国籍贝都因人的状况；(c) 贝都因人的行动自由、和平集会自由、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受到限制；(d) 缔约国正考虑为这类人提供另一国的“经

济公民”身份，以交换在科威特的永久居留许可(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11. 缔约国应：(a) 适当加快为贝都因人授予科威特国籍的进程；(b) 保障所有儿童获取国籍的权利；(c) 对所有居住在科威特的贝都因人进行登记，并且不歧视地提供社会服务；(d) 确保贝都因人享受行动、和平集会、意见和表达自由权；(e) 搁置为贝都因人提供另一国“经济公民”身份以换取在科威特的永久居留许可的计划；(f) 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在缔约国的国内法中落实相关义务。

#### 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

12. 委员会尊重不同文化对道德的不同观点，但回顾认为国家法律和做法必须始终遵循普遍的人权和不歧视原则。牢记这一点，委员会对把双方同意的同性成年人性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情况表示关切，对“模仿异性”行为这一含糊的罪名表示担忧。委员会还对骚扰、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基于真实的或主观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暴力、虐待、酷刑和性侵犯表示关切(第二、六、七、九、十七和二十六条)。

13.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再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成年人性关系规定为犯罪，废除模仿异性行为罪，以使国家立法符合《公约》。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结束对同性恋的社会污名化，以及基于其真实的或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骚扰、歧视和暴力。

####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14. 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废除一切针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方面缺乏进展，例如《个人身份法》和《国籍法》中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涉及一夫多妻制、最低婚龄、妇女结束婚约的能力、离婚、亲权、继承、女性在法庭上作证的效力低于男性、科威特妇女与男性一样将其国籍传递给子女和外籍配偶的能力等问题(第二、三、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15. 缔约国应当：(a) 根据《公约》全面审议现行法律并撤销或修正所有影响性别平等的歧视性规定；(b) 采取适当措施提升和促进平等；(c) 采取措施预防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规定符合国际标准的最低婚姻年龄和强制要求夫妻双方在婚约上签名。

#### 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权

16.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在立法和执行机构中的代表性很低。委员会欢迎 22 名妇女被任命为检察官，但仍对暂停妇女申请检察官职位和司法部门中的妇女任职人数极低这一事实表示关切(第二、三、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17.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通过暂行特别措施，进一步提升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尤其是对中央政府、议会、司法部门和所有其他领域的决策职位的参与。

#### 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18.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报告显示家庭暴力行为十分普遍并且未得到充分报告，而且目前没有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规定为犯罪的专门立法(第二、三、七、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19. 缔约国应当：(a) 将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规定为犯罪；(b) 确保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获取法律、医疗和心理方面的援助、赔偿和康复，并帮助他们报告案件；(c) 确保彻底调查家庭暴力案件，并起诉犯罪者，在其被定罪后予以适当惩处。

#### 反恐和隐私权

20.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78(2015)号法律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强制性的 DNA 检测，并建立内政部控制下的数据库，这对隐私权施加了不必要且不成比例的限制。委员会特别关切以下方面：

(a) DNA 检测的强制性和普遍适用范围，该检测适用于所有人，如果拒绝提供样本将被判处一年监禁和罚款；

(b) 当局和内政部享有采集和使用 DNA 样本的广泛权利，包括在“国家最高利益要求的任何其他情况”下这样做；

(c) 没有阐明是否需要必要的保障以确保 DNA 样本的机密性，并防止任意使用该样本；

(d) 缺少独立控制，无法在独立法院对法律提出质疑。

21.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DNA 样本的采集、使用和保存符合其根据包括第十七条在内的《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任何对隐私权的干预都遵循合法性、必要性和成比例原则。特别是，缔约国应当：(a) 修正第 78(2015)号法律，仅限于依据法院的裁定针对涉嫌实施严重罪行的个人采集 DNA；(b) 确保个人能够在法院质疑 DNA 样本采集请求的合法性；(c) 设置时限，在到期之后将 DNA 样本从数据库中删除；(d) 建立监管机制，监测 DNA 样本的采集和使用，防止滥用并确保个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 死刑

22.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a) 科威特 2013 年多次执行处决，结束了自 2007 年以来实际暂停的死刑执行；

(b) 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众多并且与日俱增，其中包括与内部和外部安全有关的模糊罪行，而且立法中仍保留了对尚未达到《公约》所指的“严重罪行”标准的罪行的死刑，例如与毒品有关的罪行；

(c) 有资料指出将某些罪行规定为强制实行死刑的罪行(第六和七条)。

23. 缔约国应当充分考虑废除死刑和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如果缔约国仍保留死刑，则应采取包括立法行动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只对最严重的罪行而不是过于广泛或模糊的罪行实行死刑，并确保这不是强制性的。

#### 酷刑和虐待

24.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有人指控在被警察和安全部队拘留时遭受了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为了应对恐怖主义活动，这种情况在过去几个月似乎有所增加。委员会同样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刑事立法没有充分确保国际公认的酷刑定义所覆盖的行为被完全定为犯罪(第七条)。

25. 缔约国应当：(a) 修正《刑法典》，确保禁止所有符合国际公认酷刑定义的酷刑行为，并按照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对酷刑行为的制裁；(b) 建立完全独立的投诉机制，确保独立和及时地调查和追究应对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负责的国家官员，并确保法医学部门和内务部的刑事证据的独立性。

#### 拘押和基本法律保障

26.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于 2012 年修正，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凭借调查人员的书面指令可使遭到逮捕的人被警方关押长达 10 天，而且只有在被关押之后才能面见法官(第九条)。

27. 缔约国应当修正其立法，确保任何因被控犯有刑事犯罪而遭到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

#### 行政遣返、上诉和补救

28. 委员会重申对以下方面的关切(见 CCPR/C/KWT/CO/2，第 20 段)：尚无关于等待被遣送出境者最长拘留期的规定，而且并未为此类人员规定各种司法补救办法，以使他们能诉诸复审核定对他们的拘留是否合法(第九和十三条)。

29. 缔约国应当：(a) 确保由主管当局审核依据遣返令将被遣返的人，包括在涉及移徙、公民权和国籍的情况下这样做；(b) 确保做到以下方面：仅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取拘留措施、仅实施最短时间的拘留、拘留是必要的并且与相关情况相称、寻求替代拘留的切实措施、提供司法补救办法以审查拘留的合法性。

## 司法独立

30.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执行部门在诸如法官任命、升职和训练等问题方面的司法独立性不足。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非公民法官的司法任命必须每两年更新一次，因此这些法官对任期缺乏安全感(第十四条)。

31. 缔约国应通过改革法官任命、升职和纪律制度以及对外籍法官的任期保障，保障司法部门的独立、自治和公正。

## 对家政工人的歧视、剥削和虐待

32.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a) 担保制度进一步恶化了对外籍家政工人的歧视、剥削和虐待；(b) 在第 68(2015)号法律赋予家政工人(其中绝大多数为外国人)的权利与其赋予其他工人的权利之间存在差别；(c) 有资料表明由于害怕受到雇主的报复、担心失去生计和被驱逐出境，导致家政工人很少举报暴力案件(第二、七、八、十二和二十六条)。

33. 缔约国应当：(a) 有效规范私人部门的家政工人招募和雇佣，以防止虐待和强迫劳动；(b) 废除担保制度，转而向家政工人发放居留许可；(c) 通过修正第 68(2015)号法律等方式，确保所有工人享受基本权利，无论其是否为公民；(d) 确保严格落实立法和规范，保护家政工人免受虐待，并定期开展劳动监察，调查虐待指控，起诉并惩治实施虐待的雇主、保荐人和招聘公司，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

## 贩运人口、强迫劳动和强迫卖淫

34. 委员会欢迎为打击贩运人口采取的措施，但仍然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a) 很少依据第 91(2013)号法案对出于强迫劳动或性剥削之目的贩运人口行为进行起诉、定罪或量刑；

(b) 2013 年反贩运立法没有为未经许可逃离实施虐待的雇主的住处并且面临逮捕、拘留和驱逐出境风险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并使其免受起诉；

(c) 尽管法律禁止扣留工人护照，但这种做法在外籍工人的雇主和保荐人之间十分普遍；

(d) 在判断妇女是否被迫卖淫时，法院和刑事调查局适用严苛的证据标准，尤其是对胁迫的证据(第三、第七至九和第二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当：(a) 加快通过国家战略以打击贩运，强化努力以落实第 91(2013)号法案，并对犯罪者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尤其是被判犯下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罪行的雇主、保荐人和招聘公司；(b) 制定鉴别和移交被贩运人的程序，以预防他们遭到逮捕、拘留和任意遣返；(c) 加强努力以禁止扣押工人护照的做法；(d) 放松要求强迫卖淫的受害人证明遭到威胁的严苛证据标准，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为贩运人口和强迫卖淫行为的外籍受害人发放居留许可。

##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6.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对庇护程序进行规范和对难民进行界定的法律框架，这导致任意禁止适用不驱回原则(第六、七、九和十三条)。

37. 缔约国应当建立法律和制度框架，按照国际标准对庇护事宜进行规范，以确保庇护符合不退回原则，并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 年议定书》。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8. 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的法律条款、法规和惯例对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产生了负面影响，例如亵渎和禁止非穆斯林归化的相关法律和条款。礼拜场所建造许可证批准程序中的歧视性限制也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第十八和二十六条)。

39. 缔约国应当消除所有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歧视性立法和惯例，包括不符合《公约》的亵渎法。

## 表达自由

40.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的人遭到了任意逮捕、拘留、审判、剥夺公民权和驱逐出境。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a) 新立法的通过进一步遏制了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延伸了关于通讯的第 37(2014)号法律和关于网络犯罪的第 63(2015)号法律对基于网络的言论的控制和限制；(b) 将诽谤和亵渎规定为犯罪化，并适用限制性、模糊且范围宽泛的法律条款起诉活动家、记者、博客作者和其他发表批评意见或发表被视为“侮辱”埃米尔或破坏其权威、诽谤宗教或威胁到科威特国家安全或与他国关系的言论的个人；(c) 2016 年 6 月的选举法修正案导致被判犯下诽谤罪或亵渎罪的人无法参与选举；(d) 批判政府的视听媒体或平面媒体的执照据称被吊销；(e) 内容控制和禁止上网，以及在未披露原因和未采取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吊销服务供应商的执照(第九、第十七至十九和第二十五条)。

41. 缔约国应当：(a) 撤销或修正法律中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的规定，并撤销将亵渎或侮辱政府等其他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法律，以使法律符合《公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b) 澄清对这些法律中的关键术语的模糊、宽泛和开放性的定义，并确保不会利用这些概念，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允许的有限限制之外，制约表达自由；(c) 保障媒体自由，包括确保媒体能够独立运营，不受政府干预，并保证与关停或关闭媒体机构有关的决定均由独立当局作出并接受司法审查；(d) 释放违反《公约》第九和第十九条拘留的人，使其康复并为其提供有效的司法补救和补偿；(e) 确保监控互联网的使用不会侵犯《公约》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

### 和平集会自由和过度使用武力

42.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公共集会的第 65(1979)号法律第 12 条禁止非科威特公民参加公共集会，以及过度宽泛地禁止未经内务部事前核准的公共集会。此外，令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过度限制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安全部队过度 and 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驱散和平示威人群(第七和二十一条)。

43. 缔约国应当：(a) 确保行使和平集会权不受《公约》规定以外的限制；(b) 调查所有关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确保起诉犯罪者、充分赔偿受害者；(c) 加强努力，系统地为所有安全部队人员提供关于武力使用的培训，特别是在示威背景下，并应充分考虑《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 结社自由

44.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俱乐部和公共福利社团的第 24(1962)号法律第 2、3、6 和 22 条限制民间社会组织的建立和运营，包括禁止这些组织参与政治或宗教宣传活动以及限制其筹资活动。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缔约国对结社自由的行使施加了过度限制，包括任意使用法律以及法律条款以限制民间社会中的非政府组织的异议和全面参与(第二十二条)。

45. 缔约国应当：(a) 撤销或修正限制结社自由权的法律，使其符合《公约》；(b) 澄清对这些法律中的关键概念的模糊、宽泛和开放性的定义，确保不会利用这些概念，在《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允许的有限限制之外，制约结社自由；(c)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自由运营，不受政府的过度影响，并且不必担心其运营遭到报复和非法限制。

### 参与公共生活

46. 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对政党的存在进行规范的法律框架。还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在长达 20 年的时间里剥夺归化的科威特公民的投票权，这些人不能被选举为议会或市政当局的成员，也不能在政府部门供职(第二十二和二十五条)。

47. 缔约国应当：(a) 通过一项法律框架，对政党的存在予以规范，使各个政党能够有效正规地参与政治生活；(b) 消除对归化的科威特公民的投票权、被选举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不成比例的限制。

### 剥夺公民权

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越来越多地出于政治动机以“破坏社会或经济系统”或“威胁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为由依据关于国籍的第 15(1959)号法律第 13 条剥夺政府批评者的科威特公民权(第二、十九、二十一和二十四条)。

49. 缔约国应修正第 15(1959)号法律，以确保不得因和平行使见解和表达自由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剥夺公民权，并审议剥夺国籍的案件以保证不违背



《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同时确保这些决定经过司法审查并充分尊重公正的法律程序权。

#### D. 传播《公约》相关信息

50.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

5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在通过本结论性意见一年内，就委员会在上述第 11 段(对贝都因人的歧视)、第 43 段(表达自由)和第 45 段(和平集会自由和过度使用武力)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提供资料。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其中应包含具体的最新资料，说明对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整个《公约》的遵守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撰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其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21200 字。或者，委员会请缔约国同意，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前使用其简化报告程序，依据该程序，委员会可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向其发送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该问题清单的答复将作为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呈递的下一次定期报告。